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9 日上午09時30分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蔡鴻仁
法　官　潘韋丞
法　官　鍾世芬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趙福輝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李承桓到庭
檢察官陳淑香到庭
檢察官李松諺到庭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到庭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詹永勝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9 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續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詹永勝　　男　（民國64年11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93789654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

199

審判長

本次續行進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所犯罪名。

檢察官陳淑香

如之前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

告知被告，檢察官起訴你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之罪嫌，法院補充告知，你與被害人為兄弟關係，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之家庭成員，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也會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為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所以如果認定有罪的話，最後還是只會適用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處罰，現在要告訴你，你在訴訟上有以下的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對於上開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

瞭解。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辯解是否同前次準備程序？（告以起訴要旨）

被告

是，答辯同前所述。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答辯同前所述。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答辯同前所述。

審判長

是否有收到對造之準備程序書狀？就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有收到，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有收到，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有收到，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之前在準備二狀裡面有列出不爭執事項，基本上是依前次庭期所整理出來的不爭執事項，總共有9 點，後來辯護人討論之後，認為其中第5 點及第8 點，僅為警方調查之結果說明，辯護人認若列為不爭執事項，可能會有誤導國民法官產生客觀事實就是如此這樣呈現的預斷，所以就針對第5 點、第8點部分建請法院不要再列入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

就前次整理之不爭執事項第5 點之相關證據主要是否用以證明「案發時間，除被告及被害人外，沒有人發現有可疑之人出入被告及被害人住處」？

檢察官陳淑香

是。

檢察官李承桓

是。

檢察官李松諺

是。

審判長

此部分待證事實與本案爭點2 有相當關聯性，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混淆或有產生偏見之虞，擬不予列入不爭執事項，就該項爭點相關證據證人王淑梅、王稱、黃美雪、林憶問、蔡

201

東洲之警、偵訊證述及書證編號7（原8）、9（原10）、17（原18）、12（原13）則在爭執事項爭點2中進行調查，之後再由檢辯雙方於辯論時引用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就前次整理之不爭執事項第8點之相關證據主要是否用以證明「扣案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刀子刀柄、藍白拖鞋、上衣、內褲均驗得被害人DNA；被告右手指甲驗得混有被害人及被告之DNA」？

檢察官陳淑香

是。

檢察官李承桓

是。

檢察官李松諺

是。

審判長

此部分待證事實與本案爭點2有相當關聯性，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混淆或有產生偏見之虞，擬不予列入不爭執事項，相關證據編號8（原9）、20（原23）、物證編號1，在爭點2進行調查；書證編號3、16（原17），物證編號2、3、4

則已列於前次整理之不爭執事項第6 點、第7 點中一併調查，之後由檢辯雙方於辯論時引用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關於不爭執事項之相關證據，就同一待證事實調查多項性質相同證據，基於不爭執事實之調查，以必要且不重複為原則，是否加以限縮，以集中於爭執事項事實之調查，不爭執事項證據加以限縮？

檢察官李松諺

一、爭執事項：

1.爭執事項第1點「增列」證據有：

①書證編號22（原25）之公務電話紀錄單。

②書證編號28（原30）之翁兆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

③書證編號26、27之107 年7 月5 日、7 月6 日警詢光碟及勘驗筆錄各1 份。

2.爭執事項第2點「增列」證據有：

①書證編號18（原20）之被告之遠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速博亞太固網查詢結果。

②書證編號11（原12）之雲林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含通聯紀錄）。

203

③書證編號13（原14）之詹素珠測謊鑑定。
④書證編號22（原25）之公務電話紀錄單。
⑤書證編號28（原30）之翁兆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
⑥書證編號26、27之107 年7 月5 日、7 月6 日警詢光碟及勘驗筆錄各1 份。
⑦書證編號12（原13）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07 年9 月25日偵查報告書1 份、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監視器分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 份、刑案現場附近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片13片。107年7月5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
⑧書證編號25（原29）之107 年7 月5 日現場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

二、不爭執事項：

1.不爭執事實第1點「刪除」之證據：
①被告107 年7 月5 日警詢、7 月6 日警詢、7 月10日偵訊、7 月31日偵訊、8 月29日偵訊、10月9 日偵訊、法院訊問筆錄。
②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5日、7月9日、7月24日偵訊筆錄。
③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④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5日、7月8日警詢筆錄。
⑤證人蔡啟祥107年7月9日、7月24日偵訊筆錄。

2.不爭執事實第2點「刪除」之證據：
①被告107年7月10日、7月31日、8月29日、10月9日偵訊筆錄、法院訊問筆錄。
②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9日、7月24日偵訊筆錄。
③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5日、7月8日警詢筆錄。
④證人吳春桃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⑤證人蘇鴻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⑥證人鍾麗戀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⑦證人丁夜香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⑧證人蔡山讓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3.不爭執事實第3點「刪除」證據有：

①證人詹素珠107 年7 月5 日第一次警詢、107 年7 月5 日、7 月9 日、7 月24日偵訊筆錄。

②證人郭和善107 年7 月7 日警詢筆錄（改列不爭執事項第4點）。

③證人楊黃純凡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4.不爭執事實第4點「增加」證據有：

①證人郭和善107年7月7日之警詢筆錄。

5.不爭執事實第5點（原第6點）「刪除」證據有：

無。

6.不爭執事實第6點（原第7點）「刪除」證據有：

①書證編號12（原13）、16（原17）、19（原22）、21（原24）、25（原29）。

7.不爭執事實第7點（原第9點）「刪除」證據有：

無。

審判長

就爭執事項爭點2 增列之書證編號22（原25）之公務電話紀錄單，這部分主要證明的事項為何？

檢察官李松諺

這部分主要證明的事項如之前提出的準備書狀所載，扣案兇刀如果經過清洗過、用手或手套摸過、摩擦過的話，就沒有辦法去做血跡型態鑑定的事實，以及扣案沒有去做血跡型態鑑定及採集指紋的事實。

審判長

這部分與爭點的關聯性為何？

檢察官李松諺

我們認為扣案兇刀應該是兇器，只是因為它有經嫌犯清洗過，導致沒有辦法做血跡型態鑑定之事實。

審判長

辯護人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205

討論之後認為既然原不爭執事項第8 點剛剛已經刪除改列為爭執事項2 調查之後，這部分我們同意檢方提出讓我們所有人在爭執事項1來作調查。

審判長

檢察官就這部分是否移到爭點1調查？

檢察官李松諺

是，移到爭點1調查。

審判長

就爭執事項第二點增列之書證編號28（原30）之翁照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本案說明資料是否僅針對本案資料說明或是引用到其他案外資料？

檢察官李松諺

這部分依照我們原本所列證據說明欄，應該是有引用到另案的補充說明資料。

審判長

也就是證人另外就他曾經承辦過案件的資料？

檢察官李松諺

是。

審判長

這部分案外資料的目的為何？

檢察官李松諺

這部分是證人翁照琪針對自己過往經驗就血跡噴濺痕跡所整理出資料，基本上這資料在詰問證人時會使用到，希望把這部分列為爭點2 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

被告、辯護人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就檢察官所提出的爭執事項增列證據及不爭執事項刪除證據，有無意見補充？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增列事項部分的證據能力有何意見？是否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

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

就量刑資料部分，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李承桓

除了前次請鈞院調取的被告前案紀錄認定本案被告有無累犯等情形之適用之外，其餘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因為不爭執事項第2 點，目前兩造都同意被害人跟被告平日之間關係不睦，而且被害人酒後經常在怒罵被告，是否請鈞院調查一下是否有以本案被告跟被害人為當事人的保護令裁定及刑案的前案紀錄，待證事實為爭點3 ，假設本件犯罪成立的話，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來酌減其刑。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

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207

沒有。

審判長

關於被告跟被害人為當事人的保護令裁定及刑案前案紀錄是否包括相關判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關於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及前次準備程序就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 項各款事項之整理結果，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合議庭就相關證據能力部分評議。

（庭訊暫停，9時56分暫停錄音）

（庭訊開始，9時59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

宣示本院就證據能力爭執部分之裁定及說明理由要旨。

一、本件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辯護人及被告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相關證據均無違法取證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就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除了就檢察官聲請當庭播放警詢及現場光碟，本院認編號1 、3 部分，為避免聲光畫面片段播放，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形成偏見，且本院認非不得以勘驗筆錄或擷取照片直接顯現訊問內容，認無當庭播放之必要。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就鈞院裁示可以播放2 部分，因為時間顯然1 、3 被刪除之後比較充裕，編號2 的部分，我們請求將原來準備程序書狀編號2部分將44分9 秒往前推1 分鐘到43分9 秒。

審判長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編號2 部分目前已經裁定准許播放，基本上辯護人這邊沒有意見，但是請檢察官特定一下額外增加的這一分鐘調查之必要性及要說明的事實為何？

檢察官李承桓

其實往前推這1 分鐘只是要完整呈現當時警方在詢問被告被告回答前警方所對他詢問的一些態度，如果可以往前一分鐘的話，其實可以呈現當時警方詢問態度的情形來判斷被告回答的可信度。

審判長

檢察官的意思，是指要判斷被告回答當時的內容、當時的內心是因為一時氣憤或真心誠意？

檢察官李承桓

是，因為被告當時回答的語氣態度是細膩的回答、非常認真的回答、思考後回答或氣憤回答都會影響到他當時陳述內容的可信度。

審判長

辯護人有何意見？是否同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209

沒有意見，這部分我們同意。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經合議庭當庭評議，依照檢察官提出的時間做播放，時間為43分9秒至46分18秒。

審判長

關於本件調查爭執事項之書、物證、人證之調查順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請求先行詢問證人再調查相關書、物證，來落實言詞審理主義。

審判長

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詰問證人之次序，是否依證人翁兆琪、許倬憲、詹素珠之順序進行？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每一證人詰問完畢後，原則均休庭約10分鐘，並便利國民法

官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2 項、第69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釋疑，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審理期日在調查不爭執事項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可以注意到僅得敘述客觀上得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請勿進而推論涉及爭點之事實，避免引起他造異議而延滯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證據證明力之意見表示，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之規定，是要最後一併表示意見或個別表示意見？或是依不爭執調查完畢及各別證人詰問完畢來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希望依照個別程序完成後再各別表示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同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211

同檢察官所述。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無聲請調查其他證據？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以下就審理計畫內容部分逐一確認。

審判長

對於方才整理的爭執與不爭執事項部分，有無意見？

■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2.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3.被害人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6 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 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證人詹素珠旋即

外出報警。

4.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5.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

6.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件及內褲1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7.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2.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3.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213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5 分鐘，讓書記官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庭訊暫停，10時8分暫停錄音）

（庭訊開始，10時15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3	被告於107年7月5日上午6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	❶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即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❷證人蔡裘君之證述【豬肉攤業者】： ①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❸證人楊黃純凡之證述【美髮店業者】： ①107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 ❹①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②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 紙。《檢編5 》 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1 紙。《檢編6 》 ❻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07 年9 月25日偵查報告書1 份、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監視器分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 份、刑案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光碟片13片、②107 年7 月5 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 張。《檢編12（原13）》 ❼「新厝108 號前路口6-9 時監視器及

214

（續上頁）

		截圖、北往南」檔案之截圖照片2 張。《檢編24（原27）》

審判長

就不爭執事項3 部分，第❻點部分，檢察官就這部分剛剛已經增列到爭點2 調查，也有相關證據足以佐證關於不爭執事項第3 點，避免重複，關於這部分是否就不在此做調查？

檢察官李松諺

是。

審判長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4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❶證人郭和善之證述【和善雜貨店老闆】： ①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❷雲林地檢署107 年7 月5 日下午1 時35分許勘驗現場筆錄1 份。《檢編1》 ❸雲林地檢署107 年7 月9 日上午10時許解剖筆錄1 份。《檢編2 》 ❹①刑案現場圖、②現場草圖影本各1紙。《檢編4 》 ❺①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②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 紙。《檢編5 》 ❻雲林縣警察局107 年8 月30日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1 紙、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 張、現場平面圖1 張、證物清單影本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 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 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 張、案卷相關資料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7 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 份、相對點圖示1 紙。《檢編10（原11）》

215

（續上頁）

		❼①107 年9 月11日107 年相字第31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 年9 月3 日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 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 份、③相驗照片43張。《檢編14（原15）》 ❽107 年7 月5 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36張。《檢編15（原16）》

審判長

就不爭執事項4 部分，關於第❷、❹、❺點，第❻點是否有涵蓋？

檢察官李松諺

第❷、❹、❺點請求予以刪除。

審判長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5	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	❶雲林縣警察局107 年8 月30日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1 紙、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 張、現場平面圖1 張、證物清單影本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 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 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 張、案卷相關資料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7 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份、相對點圖示1 紙。《檢編10（原11）》

（續上頁）

		❷107 年7 月5 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36張。《檢編15（原16）》 ❸①證物清單影本1 份、②107 年7 月5 日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1 紙。《檢編16（原17）》 ❹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 年10月23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共1 份。《檢編19（原22）》 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 年11月12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1 紙。《檢編21（原24）》 ❻現場錄影光碟1 份。《檢編25（原29）》 ❼扣案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各1 件。《檢編- 物3 》 ❽扣案刀械3把及採證棉棒2支。《檢編-物4》 ❾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 年7 月5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6 日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 ④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⑤107 年7 月10日偵訊筆錄 ⑥107 年7 月31日偵訊筆錄 ⑦107 年8 月29日偵訊筆錄 ⑧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⑨107 年10月9 日偵訊筆錄 ⑩法院訊問筆錄。
7	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	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07 年12月25日一0 七鹿基院字第107120008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共1 份。《檢編23（原26）》 ❷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 年7 月5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6 日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

217

（續上頁）

	顯著降低之情形。	④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⑤107 年7 月10日、31日、8 月9 日、10月9 日偵訊筆錄、、法院訊問筆錄。 ⑥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審判長

就不爭執事項5 部分，就被告詹永勝的供述，檢察官總共列了10點，既然是證明同一個不爭執事項，是否需要全部都列？

檢察官李松諺

這部分我們僅保留編號①、②、③、④、⑥等5 份筆錄，其餘都刪除。

審判長

就不爭執事項7 部分，也有相同問題，被告筆錄部分檢察官是否需要全部都調查？

檢察官李松諺

如剛剛所述，保留編號①、②、③、④、⑥，其餘均不用調查。

審判長

辯護人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以下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續上頁）

1	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❶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之證述【被害人之女】： ①107 年7 月8 日警詢筆錄 ❷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即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❸證人蔡啟祥之證述【被害人之兒子】： ①107 年7 月8 日警詢筆錄 ❹被害人（含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檢編29》。 ❺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
2	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❶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5 日偵訊筆錄 ❷證人詹振慶之證述【被害人之弟弟、被告之哥哥】： ①107 年7 月9 日偵訊筆錄 ❸證人吳春桃之證述【雜貨店業者】： ①107 年7 月6 日警詢筆錄 ❹證人王正熊之證述【被告之國小同學、被害人之鄰居】： ①107 年7 月7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8 日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9 日偵訊筆錄 ❺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 年7 月5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6 日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

（續上頁）

3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6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	❶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即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❷證人蔡裘君之證述【豬肉攤業者】： ①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❸證人楊黃純凡之證述【美髮店業者】： ①107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 ❹①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②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 紙。《檢編5 》 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1 紙。《檢編6 》 ❼「新厝108 號前路口6-9 時監視器及截圖、北往南」檔案之截圖照片2 張。《檢編24（原27）》
4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❶證人郭和善之證述【和善雜貨店老闆】： ①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❸雲林地檢署107 年7 月9 日上午10時許解剖筆錄1 份。《檢編2 》 ❻雲林縣警察局107 年8 月30日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1 紙、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 張、現場平面圖1 張、證物清單影本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 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 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 張、案卷相關資料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7 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份、相對點圖示1 紙。《檢編10（原11

（續上頁）

		）》 ❼①107 年9 月11日107 年相字第31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 年9 月3 日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 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 份、③相驗照片43張。《檢編14（原15）》 ❽107 年7 月5 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36張。《檢編15（原16）》
5	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	❶雲林縣警察局107 年8 月30日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1 紙、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 張、現場平面圖1 張、證物清單影本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 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 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 張、案卷相關資料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7 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 份、相對點圖示1 紙。《檢編10（原11）》 ❷107 年7 月5 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36張。《檢編15（原16）》 ❸①證物清單影本1 份、②107 年7 月5 日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1 紙。《檢編16（原17）》 ❹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 年10月23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共1 份。《檢編19（原22）》 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 年11月12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1 紙。《

221

（續上頁）

		檢編21（原24）》 ❻現場錄影光碟1 份。《檢編25（原29）》 ❼扣案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各1 件。《檢編- 物3 》 ❽扣案刀械3把及採證棉棒2支。《檢編-物4》 ❾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 年7 月5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6 日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 ④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⑥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6	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件及內褲1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❶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107 年7 月5 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共1 份。《檢編3 》 ❷扣案被告拖鞋2 件。《檢編- 物2 》 ❸扣案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各1 件。《檢編- 物3 》 ❹扣案刀械3把及採證棉棒2支。《檢編-物4》
7	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07 年12月25日一0 七鹿基院字第107120008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共1 份。《檢編23（原26）》 ❷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續上頁）

	，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①107 年7 月5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6 日警詢筆錄 ③107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 ④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⑥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剛剛檢察官聲請播放光碟部分，檢察官是要在爭執事項調查書證時播放，還是在其他調查程序內播放？

檢察官李承桓

我們認為在爭執事項調查書、物證程序中播放，比在訊問被告前的程序播放為適當。

審判長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223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不爭執事項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

審判長

另有關證據排列方式大略說明，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3 項之規定，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本件計畫書內容之證據整理將依檢察官及辯護人所提準備狀的內容，包括今日確認部分製作，因為各項證據待證事項不同或相近，可能會有重複排列的情形，但審理期日進行調查證據時，就各項證據及內容之取捨，基於當事人進行為主之審理方式，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決定，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方才整理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❶聲請傳喚證人翁兆琪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❷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❸雲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檢編22（原25）》。 ❹翁兆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及其他資料《檢編28（原30）》 ❺107年7月5日、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光碟暨勘驗筆錄各1份。《檢編26、27》
2	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❶聲請傳喚證人翁兆琪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❷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❸證人王淑梅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 ❹證人王稱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 年7 月7 日警詢筆錄 ②107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 ❺證人黃美雪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 ❻證人林憶問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

225

（續上頁）

		❼證人蔡東洲之證述【北辰派出所所長】： ①107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❽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共1份、②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107年7月6日職務報告影本暨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影本共1份、③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10日職務報告影本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影本、勘察現場照片影本共1份《檢編7（原8）》。 ❾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107年8月28日職務報告、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各1紙。《檢編9（原10）》 ❿①附近監視器相關位置圖4紙、②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影本1紙。《檢編17（原18）》 ⓫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8月15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0549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1日刑生字第1070067192號鑑定書影本共1份。《檢編8（原9）》 ⓬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2日雲警港偵字第

226

		1070013993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4日刑生字第1070086149號鑑定書影本共1份。《檢編20（原23）》 ⓭被告之遠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速博亞太固網查詢結果。《檢編18（原20）》 ⓮雲林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含通聯紀錄）。《檢編11（原12）》 ⓯詹素珠之測謊鑑定。《檢編13（原14）》 ⓰雲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檢編22（原25）》。 ⓱翁兆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及其他資料。《檢編28（原30）》 ⓲107年7月5日、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光碟暨勘驗筆錄各1份。《檢編26、27》 ⓳扣案被告右手指甲1件。《檢編-物1》 ⓴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07年9月25日偵查報告書1份、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監視器分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份 ②107 年7 月5 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 張。《檢編12（原13）》 ㉑107年7月5日現場錄影光碟勘驗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檢

227

（續上頁）

		編25（原29）》
3	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❶聲請傳喚證人翁兆琪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❷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❸調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❶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進行交互詰問。
2	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❶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進行交互詰問。
3	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❶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進行交互詰問。 ❷以被告及被害人為當事人之相關保護令裁定及刑事判決

審判長

就爭點2 第⓴點，證物裡面有監視器錄影光碟片13片，是否播放？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

審判長

這部分是否調查翻拍照片及相關光碟翻拍資料即可？

檢察官李松諺

是。

審判長

就此部分不列光碟13片？

檢察官李松諺

是。

審判長

就爭點2 第㉑部分，現場錄影光碟1 片，是檢察官要播放的那一片嗎？

檢察官李松諺

不是，這部分我們用勘驗筆錄替代，請刪除現場錄影光碟。

審判長

就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調查證據之整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因本件傳訊證人詹素珠部分待證事實，除罪責外，尚有關量刑部分，為免證人重覆傳訊之勞費及程序上之經濟起見，擬於同次訊問程序，於詢問完罪責事項後，再接續進行量刑相關事項詢問，再於辯論程序分開辯論，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關於其他量刑調查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就所提出之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提出於法院，以便編入卷內，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以下整理選任程序。

審判長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

不用。

審判長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人數（規定備位1 至4 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2人。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2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2人。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

雙方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建議抽選60人。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當庭以電腦抽選出60位候選國民法官，附卷。）
審判長
　　以螢幕上抽選編號人員來做60位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就這個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應採「先問後抽」或「先抽後問」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依過往經驗關於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怕不足，建議到庭人數30人以下採取先問後抽，到庭人數超過30人，改採先抽後問方式。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順序是否就依照1至60編號？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檢辯雙方各自所提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問卷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院擬將檢辯雙方所提問題合併（檢方提問放前面，辯方提問放後面）一份，寄交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辯護人所提問題8，本院認與問題9有重覆且易使國民法官誤認間接事證均無證明力之虞，擬予刪除，有無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參酌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選任程序是否由法院先行詢問後，再由檢辯雙方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是否由聲請那方先行詢問，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是否由檢方先行詢問？

檢察官李承桓

希望由法院先行詢問，若同時聲請的話希望可以由檢方先行詢問。

審判長

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全體詢問內容，本院擬詢問（一、是否得全程參與到庭？、二、看到血腥照片會不會有嚴重影響身心健康？），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無特定之一般性問題提問？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各別詢問是否為每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為之？或是分組為之？

檢察官李承桓

建議以三人為一組分組進行，但到庭人數只有15人以下，建議個別詢問。

審判長

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同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同意。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依國民法官法第27、28條之規定，不選任或拒卻國民法官程

235

序，係全部個詢完畢後為之？或次為之？

檢察官李承桓

建議一組三個問完之後再進行一次，如果沒有分組個別詢問完之後立即進行。

審判長

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被告表示於選任程序不到庭，是否均委由辯護人為之，不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2 項之規定表示意見？

被告

對。

法官

對於以上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本件關於評議程序，因辯方否認被告為行為人答辯，是本件涉及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及若成立犯罪後之量刑問題，本件

擬於罪責調查辯論後，先行中間評議，待評議結果確認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後，再視必要進行量刑調查辯論及終局評議，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審理期日之時程安排有無意見？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 年5 月20日（星期四）9 時00分至12時00分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00至09：20	1.候選國民法官報到及填寫問卷。 2.選任程序說明。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20至09：4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全體詢問。 3.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40至11：00	個別詢問。	1.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2.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 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

237

（續上頁）

		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3.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00至11：30	選任國民法官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 位國民法官及2 備位國民 法官，並予以編號。
11：30至11：4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40至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10分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238

（續上頁）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4：10	25分	14：3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35	10分	14：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4：45	35分	15：2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❶證人翁兆琪員警 檢察官主詰問：2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15：20	10分	15：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5：30	10分	15：4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翁兆琪員警	
15：40	35分	16：1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❷證人許倬憲法醫 檢察官主詰問：2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16：15	10分	16：2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6：25	10分	16：3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許倬憲法醫	

110 年5 月21日（星期五）9 時10分至17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239

（續上頁）

09：10	5 分	09：15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權利告知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09：15	35分	09：50	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	▲交互詰問： ❸證人詹素珠（被告之姐姐） 辯護人主詰問：25分 檢察官反詰問：10分	
09：50	10分	10：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0：00	10分	10：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詹素珠	
10：10	20分	10：30	檢察官 被告及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書證、物證之調查	
10：30	10分	10：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0：40	10分	10：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0：50	10分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1：00	10分	11：10	國民法官法庭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1：10	10分	11：2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20	10分	11：30	被告及	事實及法律辯論	

240

（續上頁）

			辯護人		
11：30	10分	11：40	被告	最後陳述	
11：40	50分	12：30	國民法官 法庭	中間評議	
休息（12：30~14：00）					
14：00	5 分	14：05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告罪名	
14：05	15分	14：20	審判長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14：20	5 分	14：2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4：25	10分	14：3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35	10分	14：45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45	10分	14：55	被告	最後陳述	
14：55	40分	15：35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5：35	5 分	15：40	審判長	宣判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241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詰問證人時，請盡可能遵守詰問時間，並針對爭執事項進行，另請考量國民法官之理解能力及效果，詰問方式不宜過度曲折，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就上開有關審理計畫部分內容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本院依司法院制式例稿，製作審前說明書擬列事項有無意見？（交付檢辯附件並播放投影片）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本院審前說明書擬列事項的內容，是否需要增刪？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資料部分在附件內容有做基本說明，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刑度部分有需要提供司法院相關量刑系統資料嗎？

檢察官李承桓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本院審前說明書擬列事項的內容，是否需要增刪？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資料部分在附件內容有做基本說明，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刑度部分有需要提供司法院相關量刑系統資料嗎？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此部分評議時會提供。

審判長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並諭知：

一、本件定110 年5 月20日上午9 時起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請檢察官、辯護人於9 時20分到庭。

二、本件定110 年5 月20日下午1 時30分、5 月21日上午9 時10分、下午2時進行審理程序，審理期日提被告到庭。

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得到庭表示意見）、傳證人翁兆琪、許倬憲、詹素珠（依排定時間傳喚）。

四、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被告：

辯護人：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